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8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69-8 号

致：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8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1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2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3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4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6号）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0】第0169-7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0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

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落实函问题回复

《落实函》问题 3

关于发行人与畅通实业的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畅通实业，由其代码化后销售回发行人对于技术工艺保密的实际效用；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畅通实业在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3）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畅通实业，由其代码化后销售回发行人对于技术工艺保密的实际效用；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畅通实业，由其代码化后销售回发行人对于技术工艺保密的实际效用

自 2011 年通过实施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的代码化以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工艺未出现重大的泄密事件，技术保密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①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补充披露。

2、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1）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工作具有合理性

对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进行代码化从而有效的实现技术保密，其前提在于尽量缩小知悉相关秘密的人员范围，控制相关信息在应知悉人员范围之外进行传播。

作为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无论是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还是自行生产的中间产品，都要经过出入库流程并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按原始名称进行记录，如果通过发行人内部保密部门进行代码化，则必须对系统中的原始名称进行更改，会在一定程度上扩大知悉相关秘密的人员范围，难以起到良好的保密效果。此外，发行人曾经发生的多次泄密事件均是由内部相关部门人员泄密所致。因此，发行人未通过内部保密部门开展保密工作。

在对畅通实业完成收购前，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新乡制药和希诺商贸，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新乡制药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对于大部分需要保密的产品，发行人和新乡制药属于上下游关系，因此难以通过新乡制药开展相关保密工作；希诺商贸为发行人为持有新乡制药 0.03% 的股权而设立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办公经营场所，而对相关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进行代码化需要单独的厂房或仓库，希诺商贸不具备相关条件。因此，发行人未通过原有子公司开展保密工作。

综上，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原有子公司进行保密工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代码化加密工作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同行业公司中，天宇股份、海普瑞、博瑞医药、富祥药业、正济药业等公司均在其关键产品的保密中采用了代码化加密方式。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保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方式：

- 1) 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
- 2) 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
- 3) 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

- 4) 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
- 5) 签订保密协议；
- 6) 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
- 7) 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

畅通实业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乡制药均有几十公里的距离，且其人员、办公场所、厂房和仓库均独立于发行人，具备为发行人开展保密工作的条件。在发行人难以通过自身保密部门和子公司开展保密工作的情况下，通过畅通实业开展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的代码化工作，能够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实现涉密厂房与发行人的远距离物理隔离，有效保证保密工作的效果，符合法释〔2007〕2号对于保密措施的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畅通实业实施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的代码化进行加密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⑤发行人代码化加密工作符合行业通行做法”补充披露。

3、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畅通实业为发行人提供加密服务的关键物料及核心催化剂为化学原材料或其制成品，通过代码化后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实质是一种贸易行为。经检索公开资料，未发现关于通过贸易方式提供代码化加密服务毛利率水平的相关信息；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信息进行检索后，部分存在贸易收入且披露毛利率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贸易收入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纬新材（688585.SH）	9.84%	8.20%	4.85%
氯碱化工（600618.SH）	0.96%	3.27%	0.82%
金牛化工（600722.SH）	1.45%	1.84%	1.12%
永太科技（002326.SZ）	8.51%	10.41%	12.50%

公司简称	贸易收入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世龙实业（002748.SZ）	6.82%	4.19%	1.12%
联化科技（002250.SZ）	2.21%	2.95%	2.50%
恒兴科技（A20664）	14.69%[注]	14.25%	17.44%
善水科技（A20083）	-	13.05%	-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恒兴科技毛利率为2020年1-6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畅通实业以加价 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具有合理性。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⑥畅通实业代码化服务的毛利水平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

（二）畅通实业在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畅通实业 100%股权。根据畅通实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数量为 10 名。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上述员工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

综上，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⑦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补充披露。

（三）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对畅通实业银行账户流水情况的核查，并对比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清单，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购买畅通实业股权”之“⑧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未通过内部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代码化保密工作原因，了解代码化保密工作的实际效果。

2、对畅通实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同行业公司做法，分析发行人通过畅通实业进行代码化保密工作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与畅通实业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检索上市公司信息，分析发行人与畅通实业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明细表、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畅通实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确认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5、查阅畅通实业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确认报告期内畅通实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通过其自身保密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保密工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代码化进行产品保密符合行业通行做法；畅通实业以加价5-10%作为代码化的毛利具有合理性。

2、畅通实业在被收购前的员工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3、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外，畅通实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第二部分 其他补充披露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作为被告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2018年1月，新乡市正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机械”）向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拓新药业赔偿因排放的污染气体导致其厂房及电器设施的损害进行修复所需相应的修复费用337,985.54元以及承担诉讼费、鉴定费20,000元及律师代理费15,000元。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18）豫0702民初436号民事判决，判令拓新药业支付正原机械修复费用236,589.88元。双方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故各自上诉至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20）豫07民终2634号终审民事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0年12月30日，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在重审后作出（2020）豫0702民初7050号民事判决，认定本案系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纠纷，侵害的是相邻人的权益，不属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判决驳回了正原机械的诉讼请求。正原机械因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2日，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7民终146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2020）豫0702民初7050号民事判决。

上述二审判决生效后，正原机械不服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07民终1466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6月2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民申4376号裁定，以本案定性相邻污染侵害纠纷不当为由，裁定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截至目前本案处于再审立案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监测指标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行政处罚，且本案的诉讼争议标的额较小，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第（一）项“涉案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认定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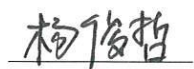
李 赫



石志远



张伟丽



杨俊哲

2021 年 7 月 23 日